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Far East Gold Limited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、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Far East Gold Limited 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4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。

4、公司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